**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14年12月，你公司完成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之一汤世贤，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金额为28,021.96万元；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威海华控电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威海国资运营”），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金额为8,406.0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你公司收到汤世贤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5,000万元，尚余13,021.96万元未收回；收到威海国资运营4,300万元，尚余4,106.04万元未收回。你公司将上述两项资产转让收益约13,569万元记入2014年业绩。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2) 尚未收到的转让款项的收回计划。
 2、你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0,945.24万元，在建工程金额为18,733.74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46.43%，请说明你公司对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固定资产9号厂房、2号及3号宿舍楼等多处房产自2012年至今未能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重型机床加工项目、自制设备项目在建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预计转固时间、是否存在未能按期转固的资产，如有，请说明原因。
 3、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结合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及宏观市场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并解释库存商品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017万元和其他转出存货跌价准备1,106万元的原因。
 4、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计提是否充分。
 5、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项下显示，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为1,792.9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具体依据以及合理性。对此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你公司“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项目显示，新增2013年战略产业发展资金金额1,920万元；此外，在“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显示，确认企业技术创新资金1,486.69万。请说明上述两笔政府补贴款的补助来源、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此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你公司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2014年度经营目标为实现销售收入6亿元，而根据2014年度审计结果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为3.45亿元。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未达到计划目标的情况进行解释，说明其差异原因。
 8、你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没有请补充披露。
 9、你公司自2012年10月份起对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装”）提供额度为20,000万元的5年期连带责任担保，而报告期末你公司已将华东重装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之一汤世贤；请你公司说明：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是否存在为其担保的其他情况以及相关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
 10、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短期借款-抵押借款余额9,500万元，长期借款-抵押借款余额为2,003.50万元，请披露其对应的抵押物情况。
 11、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李壮、高鹤鸣、刘传金在报告期内合计减持了18,192,666股；此外，高鹤鸣、刘传金均辞去了其副总经理的职位，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请说明目前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是否发生了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
 12、你公司因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4年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4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4月20日